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李文灝 新竹市○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  
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被告 陳文杰

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  
陳佳舜

被告 葉志生

法定代理人 葉敏慧

被告 葉宛賓

葉敏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  
段000○0號00樓

陳鳳笙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  
000號

陳鳳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  
○段000巷0弄00○0號0

樓  
陳鳳妃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0  
弄0號

陳培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  
巷000號

陳林麗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


01 地、張白鶴、陳叡嫻、陳怡君、陳清喜、楊陳定、楊啓宗手抄戶  
02 籍謄本到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郭家慧